

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大学生）待遇一览表

门急诊 待遇	院校内	院校按不低于 90% 支付		
	院校外	一级医院	自负段 300 元/年	以上部分个人自负 30%
		二级医院		以上部分个人自负 40%
		三级医院		以上部分个人自负 50%
住院	一级医院		起付线 50 元/次	以上部分个人自负 20%
	二级医院		起付线 100 元/次	以上部分个人自负 25%
	三级医院		起付线 300 元/次	以上部分个人自负 40%
大病 治疗	大学生因患重症尿毒症、恶性肿瘤、精神病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或住院的，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，纳入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，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报销 55%。			